

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文件

可再生定额〔2022〕39号

关于调整水电工程、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 计价依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（估）算费用标准》（国能新能〔2014〕359 号）、《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》（NB/T 31011-2019）、《海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

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》（NB/T 31009-2019）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由 2%调整为 2.5%，将《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》（NB/T 32027-2016）中的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由 4%调整为 5%，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由 3%调整为 3.75%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站。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，邮编：100120。

